（上接B299版）

3.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在每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020年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执行评估业务。公司参考评估结论，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经减值测试，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常州爱家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并购江苏鑫洋不动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房地产经纪业务所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1,199,200.00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105,580,166.20元，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有利于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2021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05,580,166.2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信用及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05,580,166.20元。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的标准和计提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减值准备金额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计提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3.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总计105,580,166.2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暨2020年度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29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公司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和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购”)8名股东谢照、胡洋、黄磊、田春杉、湖南玖行企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沃富金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麦伽玖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唯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蓝海购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56,000万元。2019年5月20日，标的公司蓝海购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蓝海购换发了营业执照，蓝海购100%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名下，蓝海购成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5月31日，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已经全部达成，标的公司的交割已经完成。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业绩承诺情况

针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2019年4月16日，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与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谢照、黄磊、胡洋、湖南玖行企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玖行”）签署了《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谢照、黄磊、胡洋、湖南玖行企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谢照、黄磊、胡洋、湖南玖行承诺，自2019年1月1日起，蓝海购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万元、15,000万元及24,000万元，若蓝海购业绩补偿年度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向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进行补偿，蓝海购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由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当年年度审计聘请的或经本次交易双方同意的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业绩承诺利润之补充协议约定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蓝海购业绩补偿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业绩承诺利润”），但该等实际净利润计算时不包含以下方面：

（1）因北京我爱我家或北京我爱我家所在集团统筹，由蓝海购从北京我爱我家及子公司收取的信息系统使用费及产生的利润；

（2）因前述事项（1）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补贴、税收返还等的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或利润；

（3）蓝海购为开展前述（1）事项所承担的相关成本。

如蓝海购仅因自身业务经营纳税所得之税费返还产生的财政补贴及纳税返还收入，可以计入前述业绩承诺利润中。相应金额为当年蓝海购收到的全部返还金额和除上述（2）中所列的收入及其他不属于蓝海购自身经营业务所产生的的财政补贴及纳税返还收入。

为保证税费返还的规模性，仅当蓝海购账面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及纳税返还金额累计达到1,500万元，相关蓝海购业务财政补贴及纳税返还收入才可以在当期一次性计入到前述业绩承诺利润中，在此之后，蓝海购新增收到的蓝海购业务纳税返还收入金额每年按照年度税费返还额实际计入当年业绩承诺利润中。

四、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重大资产购买之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80299_A01号），蓝海购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为17,539.16万元，已达到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业绩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额	完成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蓝海购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	15,000.00	17,539.16	2,539.16	116.93%

上述《关于2019年度重大资产购买之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80299_A01号）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30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为提升营运效率，对未来12个月内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并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1.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度，基于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新增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含现有债务到期归还后续借，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银团借款、已经审批但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及其他债务型融资方式的融资总额）。因部分子公司的新增债务融资可能需要提供担保，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该等子公司业务需要及其担保需求，公司对未来12个月内对外担保额的额度作了合理预计，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8.6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4.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4.2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公司原担保的债务到期归还后续借并继续由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押等方式。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

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议案之日起至审议相关担保额度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一、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	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	100%	62.28%	168,000.00	33,000.00	3.21%	否
本公司	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	100%	69.84%	0	1,000.00	0.10%	否
本公司	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100%	12.8%	3,000.00	10,000.00	0.97%	否
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合计（万元）					44,000.00	4.28%	
二、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	80.06%	169,500.34	270,000.00	26.26%	否
本公司	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	77.17%	18,850.00	35,000.00	3.40%	否
本公司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85.52%	0.00	15,000.00	1.46%	否
本公司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	100%	91.15%	9,500.00	16,500.00	1.60%	否
本公司	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98.01%	5,000.00	5,000.00	0.49%	否
本公司	昆明百大新纪元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	82.75%	500.00	1,000.00	0.10%	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合计（万元）					342,500.00	33.31%	
三、预计担保额度总计（万元）					386,500.00		

注:除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外,此前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其已审议通过的担保期限内保持有效。

3.担保事项相关说明

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由本公司为其向金融机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本公司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可控,且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亦可将上述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剂至其他新增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审议或审批情况

本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担保系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因被担保对象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昆明百大新纪元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当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述被担保子公司可基于自身的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最高担保金额范围内,与各银行及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担保条件,并按各银行及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应的担保文件,约定具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时签署与融资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 8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210.758 万元

（4）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5）法定代表人:谢勇

（6）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7）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69,366.37万元，总负债为615,960.49万元，净资产为153,405.88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703,624.62万元,利润总额34,552.65万元,净利润26,764.21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3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76,749.34万元,总负债为705,843.34万元,净资产为270,906.01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202,918.41万元,利润总额22,741.42万元,净利润13,817.71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2.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5878902R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保俶北路51号二层

（5）法定代表人:陈毅刚

（6）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7日

（7）营业期限:2000年12月27日至2050年12月27日

（8）经营范围:服务:商品房代购代销,房地产权证代办,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置换,房地产中介服务,代客户办理银行房屋贷款手续。

（9）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8,546.52万元,总负债为52,894.11万元,净资产为15,652.41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138,421.45万元,利润总额9,051.60万元,净利润6,788.70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3月31日,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7,540.38万元,总负债为61,888.69万元,净资产为15,651.69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41,838.21万元,利润总额-0.73万元,净利润-0.73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3.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58290476X6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533号

（5）法定代表人:岳波

（6）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7日

（7）营业期限:2008年11月17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理,住房租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水电维修,室内装修,家政服务,家电维修,环境绿化服务;批发、零售:建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9）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6,998.37万元，总负债为92,571.16万元，净资产为14,427.21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39,977.98万元,利润总额2,796.81万元,净利润2,097.61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3月31日，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8,593.49万元，总负债为104,171.53万元，净资产为14,421.96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10,554.39万元,利润总额-5.24万元,净利润-5.24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4.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64204408N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300.3679万元

（4）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1599号骏达大厦综合楼1605-1号房

（5）法定代表人:谢照

（6）成立日期:2013年3月15日

（7）营业期限:2013年3月15日至2063年3月14日

（8）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书刊项目的设计、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广告制作服务;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室内装饰、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装饰;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9）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7,101.12万元,总负债为14,989.53万元,净资产为102,111.59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64,993.43万元,利润总额54,379.28万元,净利润46,513.31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3月31日,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36,447.81万元,总负债为21,537.02万元,净资产为114,910.79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14,409.48万元,利润总额12,799.19万元,净利润12,799.19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5.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1942455X2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号

（5）法定代表人:谢勇

（6）成立日期:1999年7月5日

（7）营业期限:2009年7月5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家用电器及日用品的维修服务;废旧家电回收;对昆百大拥有的物业进行委托管理;市场调研;黄金及黄金制品加工;货物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4,947.00万元,总负债为31,854.33万元,净资产为3,092.67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24,047.88万元,利润总额-935.12万元,净利润-707.04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3月31日,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4,715.65万元,总负债为31,581.90万元,净资产为3,133.75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7,089.69万元,利润总额55.27万元,净利润41.08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6.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34296867L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35,835.75万元

（4）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号

（5）法定代表人:谢勇

（6）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7）营业期限:2011年12月30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市场调研;黄金及黄金制品加工;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对昆百大拥有的物业进行委托管理;小型儿童游乐。

（9）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3,597.10万元,总负债为70,747.02万元,净资产为42,850.09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33,439.51万元,利润总额-2,208.82万元,净利润-1,657.50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3月31日，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0,494.72万元，总负债为77,918.97万元，净资产为42,575.76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10,131.95万元,利润总额-365.97万元,净利润-274.33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8.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95652265 5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万元

（4）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29号地块水岸御园高层商务办公4幢1110号

（5）法定代表人:谢勇

（6）成立日期:2009年9月28日

（7）营业期限:2009年9月28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市场调查研究;企业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摄影摄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场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违禁物品除外）

（9）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日,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3,631.01 万元,总负债为42,761.84万元,净资产为869.17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11,415.63万元,利润总额1,369.49万元,净利润1,026.94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3月31日，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4,575.18万元,总负债为42,914.44万元,净资产为1,660.74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3,050.57万元,利润总额1,005.51万元,净利润791.57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9.昆明百大新纪元大酒店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46683793K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818.5789万元

（4）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

（5）法定代表人:郑小海

（6）成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7）营业期限:2015年7月9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旅游饭店;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休闲娱乐活动;专业停车场服务;充电桩的经营与维护;房地产租赁经营;美容美发服务;打字、复印、摄影服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礼仪庆典服务;健康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9）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昆明百大新纪元大酒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57.07万元,总负债为2,529.62万元,净资产为527.44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2,183.24万元,利润总额-696.07万元,净利润-591.25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3月31日，昆明百大新纪元大酒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854.94万元,总负债为2,447.20万元,净资产为407.74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534.93万元,利润总额-159.44万元,净利润-119.70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10.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公司均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被担保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2021年度拟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65亿元担保额度事项尚需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止目前,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被担保对象与金融机构或相关合作方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基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拟通过债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在符合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根据部分子公司获取新增债务融资所需的担保需求,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相关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提高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从而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公司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本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8.65亿元。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能提高决策效率,解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效促进子公司业务健康发展,增强股东回报。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良好,且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该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8.65亿元,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8,893.34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26%,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预计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发生后,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615,393.34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9.85%。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31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可用于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总额度为400,000万元,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投资额度之日起至下一次投资额度审批或调整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经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在上述400,000万元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到期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投资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投资额度之日起至审议相关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

1.证券投资目的及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6月16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用于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总额度为400,000万元,其中:250,000万元投资额度进行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150,000万元投资额度用于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在上述投资总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投资额度之日起至下一次投资额度审批或调整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6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2020-027号)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44号)等相关公告。

现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自有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为提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资金收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上述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总额度的投资期限到期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在上述投资总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投资额度之日起至审议相关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投资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视情况确定具体投资期限。

2.证券投资额度、投资方向及资金来源

本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总额度为330,000万元,投资方向及具体额度如下:

（1）其中200,000万元投资额度进行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

（2）其中130,000万元投资额度用于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上述累计330,000万元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总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投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投资管理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产品和投资金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具体事宜。

公司针对证券投资事项建立了长效工作机制,对资金工作进行精细化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理财产品投资,可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收益。公司总裁指定专人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运作,并对证券账户进行日常管理;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就相关证券投资事宜提请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负责信息披露;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管理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并指定专人对资金账户进行日常管理;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对证券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充分评估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4.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公司2021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暨2020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的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行为纳入本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统一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总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投资总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证券投资存在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2）参与和实施证券投资计划的人员须具备较强的证券投资理论知识及丰富的证券投资管理经验,保证公司在证券投资前进行严格和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为防范风险,投资前应进行充分分析及调研,向总裁提交投资报告书,经总裁批准后方可进行投资。投资操作人员应建立投资盈亏情况台账,定期报送公司总裁、董事长,并抄报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公司审计部负责证券投资情况的日常监督,每季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核实,对存在的问题应立即向董事长汇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证券投资事项及其收益情况进行披露,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

三、利用目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进行证券投资,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中低风险证券投资品种及理财产品,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本次用于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资金,公司将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总额内适当配置证券投资产品及数量,因此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

3.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投资制度,明确了证券投资管理规范和流程,在具体操作中,公司将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强化投资责任,防范、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4.公司将视日常经营和项目投资需求情况,适时减少相应投资额度的证券及理财产品的投资,转用于经营和项目投资。

四、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针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长效工作机制。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保障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